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落实进展情况

于田县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地委、行署、地区生态环境局坚强正确领导下，聚焦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工作目标任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5 年于田县生态环境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实现了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一）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一是健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制度。于田县人民政府积极研究并制定《于田县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建筑工地管理，加强露天烧烤、餐饮油烟整治、道路清扫和除尘保洁，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及综合利用，强化工业废气治理监督。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我县大气污染防治机制，为深入打好于田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提高空气质量，改善大气环境提供科学依据和工作方向。

二是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补充优化<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版)>的通知》及《关于补充优化<和田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版)>的通知》要求，修订完成《于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5 年修订版）》，由生态环境局和气象局制定了《于田县气象局、生态环境局防灾减灾信息共享联动合作协议》、《于田县重污染天气会商与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将重污染天气防治工作作为重要工作议程，每个月对空气质量进行分析，专题安排部

署，全面压实各行业部门主体责任。

三是县委、县政府严格落实《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文件内容，督促各单位有效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目前于田县城区内 19 条道路共计 53.59 万平方米面积，已配备 3 辆机械化清扫车，3 辆洒水车，平均每日洒水不低于 3 次；建筑工地全面落实“八个百分之百”，加强道路铺油和其他项目工地巡查力度，对项目工地的安全措施、洒水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巡查，确保乡村道路扬尘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四是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和低氮改造工作。于田县严把新建燃煤锅炉准入关，禁止城市建成区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工业园区禁止新建 65 蒸吨/每小时以下燃煤锅炉。2025 年全面梳理排查县域内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和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向有关企事业单位下发淘汰锅炉函件。截至目前，于田县城区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 64 微克/立方米，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23.9%。

五是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工作。于田县严格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自治区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要求，强化分工协作，共同推动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建立加油加气站、机动车检测检验机构等涉 VOCs 排放源清单，在企业自查基础上，组织开展对加油站、机动车检测检验机构等设施检查抽测。截至目前对辖区内运营的 17 家加油加气站、3 家机动车检测检验机构进行执法检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3 件，罚没款金额 36.2202 万元。

（二）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一是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黑臭水体排查工作。结合于田县

实际，积极推动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通过排查，登记 2 处灌区排口，未发现黑臭水体。

二是每季度对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开展监测。截至目前，于田县 2 处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 100%。

三是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我县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的 15 处在用水源地，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设置界标、交通警示牌、宣传牌和取水口标识牌等四类标志牌，二级保护区安装隔离防护网。按照《于田县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方案》，开展“划、立、治”工作，水源地安排专人进行 24 小时值守，并每天一次进行巡逻检查，安装监控设施无死角全天候进行巡检，确保水源绝对安全，半年一次开展 42 项指标水质检测，检测结果原件存档，复印件下发至乡村两级进行公示，切实保障全县农村用水户饮水安全。

六是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不断指导乡镇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工作，为 2025 年实施的 3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出具审查意见，并督促加快项目实施，目前已开工 1 个。